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人士擔任，領導審計委員會並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根據需要可設一名副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第五條 審核委員中至少要有一名必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具有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或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等工作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而且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核可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審計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

第七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未滿足本工作細則第二條和第四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二條和第四條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人數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二章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與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下同)之間的關係如下:

- (一)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應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二) 審計委員會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審計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應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審計委員會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主要代表,並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聯繫;
- (五) 審計委員會監督和評估外聘核數師是否勤勉盡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監督和評估結果。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具體職責如下:

- (一)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二) 就前款的事項而言：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具體職責如下：

(一)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二)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並且應當：

1. 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2.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價報告；
3.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監控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4.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四) 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對公司內部審核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審計委員會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包括：(i)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ii)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iii)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iv)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 (五)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六) 確保並檢討公司建立適當渠道及安排以便員工及其他於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檢審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且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
- (七)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八)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九)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 就本議事規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一)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聘用、解聘財務負責人；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四) 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其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對審計委員會工作範圍的有關要求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章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一) 研究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數服務)；
- (二)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數據，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應轉換核數師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
- (三)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政策的情況。審計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一般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於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計委員會可考慮以下事項：

- (一)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二)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核數師在提供此等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三)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
- (四)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可參考下列數據以進一步指引其職責：

- (一) 國際證券事務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
- (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2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三)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四章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履行上述職責需要召開會議，討論及確定有關事項。

第十九條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會議作出決議須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可以列席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外聘核數師代表、公司監事、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完整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按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其職權範圍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刊發。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5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委員會召集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電話、傳真、郵寄送達、電子郵件或直接送達方式通知全體委員：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二十七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併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會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主席提交。

第三十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一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議事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三十一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二條 公司須披露審計委員會的人員情況，包括人員的構成、專業背景和5年內從業經歷以及審計委員會人員變動情況。

第三十三條 公司須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須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三十六條 公司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披露審計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未及時修訂前按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及上《上市規則》執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